

(上接A15版)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gjzq.com.cn/index/TZZBController?index)在线提交《绿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书》(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22年8月3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询价相关文件》网上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8日 2022年8月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7日 2022年8月5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8月8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8月9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8月1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截止日(如有)
T-3日 2022年8月11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8月12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配售数量(如有)例如:
T-1日 2022年8月15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8月16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发行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情况
T+1日 2022年8月17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8月18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8月19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8月22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发行人账户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时点动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④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上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3日(T-9日)至2022年8月9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形式
2022年8月3日(T-9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8月4日(T-8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8月5日(T-7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8月8日(T-6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8月9日(T-5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15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问答投资者的问题,问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披露时间2022年8月12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锁有)。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配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份数的5.00%,即188.95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可获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1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1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锁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实施细》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国金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酌情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不超过1%,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88.95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1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金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国金创新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8月15日(T-1日)进行披露。

(五)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网下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户,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管理实力,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良好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经营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年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规模超过(含)以上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8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8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⑧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8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等询价资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8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并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其它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自行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全球电子询价,即视为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行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向国金证券提交的询价资料及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8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价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询价信息表,网下投资者签署承诺书,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号(如需)、自有资金承诺书(如需)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料并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等全套询价证明材料,如不投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绿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http://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价系统或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

报名系统:https://ipo.gjzq.com.cn/index/TZZBController?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68826123,021-68826809,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填写询价信息表,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绿电电子”,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

第四步:点击“可查者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自有资金承诺书(如需)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表,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2022年8月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8月3日(T-9日)的资产产品总值为准;自营理财产品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8月3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填写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文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一致。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或该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发展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检查并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若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自行申报时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行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将《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网下投资者应当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定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8月1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申报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申报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价格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3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73%。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参与本次全国电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9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金额或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价格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8月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①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绿电电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提交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②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内部研究分析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①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含:参与本次新股网下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报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